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1 Jan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皮科女士 (摩纳哥)

目录

议程项目 80：外交保护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0-59463 (C)



请回收 A recycling symbol consisting of three chasing arrows forming a triangle.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0：外交保护 (A/65/182 和 Add. 1)

1. **Eriksen 先生** (挪威) 代表北欧国家 (丹麦、芬兰、冰岛、瑞典和挪威) 发言说，他们希望有关外交保护专题的条款很快发展成一项公约，以在这一重要法律领域增强法律明确性和可预见性。虽然外交保护和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这两个专题之间的联系可能会使以同样的形式通过这两套条款较为有利，但是北欧国家认为可以采取两种不同的方式。它们准备考虑所有保护有关外交保护条款的核心内容的备选方案，并确保它们在行使外交保护权利方面作为各国的启发和指导来源的地位。

2. **Quezada 女士** (智利) 代表里约集团发言说，各国及其法律顾问已经对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审议了四年，虽然许多条款反映了国家的做法并与习惯国际法的规则相对应，但为实现国家做法和判例的统一需要拟订一项国际公约。这样一项公约将加强各级的法治，有助于和平解决争端，改善对人权的保护，包括对难民和无国籍人的人权的保护，以及确保主权国家在国际关系中保护其国民的权利。里约集团准备在这些条款的基础上立即着手拟订有关外交保护的公约。

3. **Donsky 女士** (澳大利亚) 代表加澳新国家集团 (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 发言说，只要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反映了大量的国家实践，其目前的形式就对各国是有用的。因此，不宜试图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该文本与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紧密相关，在没有根据后者就拟订一项公约形成共识的情况下，对于前者的主题展开谈判是不成熟的。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中包含与发展、而不是简单地编纂国际习惯法有关的内容。试图起草一项公约可能使人们就其实质内容展开辩论，这会损害委员会已经完成的重要巩固工作。

4. **Gouider 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说，在处理外交保护专题方面，国际法委员会已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利比亚代表团期待就公约进行

谈判，以编纂各国在该专题方面的做法、观点和立法。此外，由于国家做法早就要求给予外国人人道待遇，人们的理解是，各国负责任保护本国公民免受国际不法行为的侵害。因此，所有会员国都有责任作出更大努力，以拟订一项关于国家责任的公约；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将有助于外交保护方面的工作，这方面的工作与关于国家责任的公约有内在的联系。

5. **Retzlaff 先生** (德国) 说，外交保护是国家、而不是个人的权利。并且，它是一种权利，而不是义务。即使是在一国根据其宪法义务对其国民行使外交保护时，该国仍然有很大的酌处权，第 2 条充分地反映了这一点。今后编纂外交保护法律不应当超越这个公认的规则。

6. 如果要根据条款拟订一项公约，那就应更多地考虑个人和国家之间“真实联系”的问题。在当前全球化的世界中，越来越多的人在国外长时间居住，他们有时返回自己的国家，并常常在国家之间频繁往来。他们与其国籍国之间最初的联系可以被断绝，甚至被认为是非特有或非真实的。因此，需要对第 19 条进行重新考虑：如果要使其文本有法律约束力，就需要将其中所载的建议重新改写为权利和义务。

7. **Silkina 女士** (俄罗斯联邦) 说，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是在阐明和拟订关于各国保护自然人和法人以及难民和无国籍人免受其他国家不法行为侵害的习惯国际法规则方面十分重要。虽然文本是平衡的并解决了大量与外交保护有关的问题，某些条款还需要进一步的工作：关于当地补救规则的例外情况的第 15 条 (a) 款，关于股东保护的第 11 条 (a) 款和关于公司以外法人的保护的第 13 条。

8. 虽然有关外交保护的条款是对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的有益补充，并可作为拟订一项关于外交保护的公约的基础，但是还应根据针对后者所要完成的工作考虑其他方案。

9. **Sum Agong 先生** (马来西亚) 说，在没有就起草有关国家责任的公约达成共识的情况下，拟订有关外交

保护的公约是不成熟的。如外交保护问题特别报告员所指出，两个文本的命运紧密结合在一起。尤其是如果许多国家没有批准该公约，委员会所做的重要工作就会受到损害。

10. **Minogue 先生** (联合王国) 说，联合王国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和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的命运是紧密相连的。前者可以被视为国家对后者第 4 条的外交保护方面的可接受性要求赋予了内容。在没有就起草一项关于国家责任的公约形成共识的情况下，任何就关于外交保护的公约开始谈判的决定都是不成熟的。

11. 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不仅仅是对现行法律的简单编纂，它载有的一些内容能够推动习惯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关于建议做法的不具约束力的第 19 条可能破坏一个国家就是否行使外交保护作出决定的酌处权，因此不适于列入一项条约。关于外交保护的公约不应被看作是完成有关该专题工作的唯一可能方式。在没有就拟订一项关于国家责任的公约的情况下，最好的办法是将条款确定和影响各国做法。

12. **Johnson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国代表团赞同这一看法，即只要条款反映了有关外交保护的大量国家实践，其目前的形式对各国就有价值，但是少数条款与既有的习惯国际法不一致。如同国家责任的情况，就外交保护公约进行谈判可能破坏条款已经作出的贡献。因此，最好是给条款一定的时间来影响和帮助确定国家做法。

13. **Serpa Soares 先生** (葡萄牙) 说，国际法委员会在十年内完成了关于外交保护的工作，这一事实证明编纂这一专题的时机确实已经成熟。虽然各国关于在今后如何处理这一专题的意见常常指出该专题与国家责任的联系，并不需要在这两个领域同时进行编纂。尽管葡萄牙在有关外交保护的条款的范围和内容这些特定方面持不同意见，但认为条款总体上适于转变为国际公约。它希望这些条款和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可以很快变为并行公约，这是巩固国际责任法的重要一步。

14. **Köhler 女士** (奥地利) 说，奥地利代表团仍然怀疑拟订一项关于外交保护公约是否有用。拟定有关文本的时期相对较短，各国需要时间来思考结果，并思考召集特别委员会、筹备委员会或编纂会议是否可取。

15. **Valenzuela Díaz 女士** (萨尔瓦多) 说，自从外交保护的概念出现以来，世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各国在国际关系中不再是唯一的主角，各类组织和个人也参与其中；因此，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十分重要。与国籍这一基本问题以及多重国籍和对第三国提出的索赔这种特别问题有关的条款，对解决在实际工作中产生的问题特别重要。另一个重要内容是第 5 条承认从发生损害之日到正式提出索赔之日的持续国籍原则。有关无国籍人和难民的第 8 条的纳入也是一项重大的进步。

16. 因此，条款超越了外交保护的傳統做法，为国籍联系这一国家保护的根木问题提供了更灵活的办法。这些条款不仅反映了当时的状况，而且还鼓励在外交保护方面取得进展，而外交保护仍然是维护个人权利和国家利益的重要工具。萨尔瓦多支持各国在国际法委员会所拟定条款的基础上，就外交保护领域的公约进行谈判的共同努力。

17. **Janssens de Bisthoven 先生** (比利时) 说，虽然大多数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反映了既定的国家惯例，比利时并不认为将文本转化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公约是有益的。在判例和理论中提及条款的事实证明了条款目前形式的有用性。所选择的任何方案应该与在有关国家责任的条款方面所选择的方案保持一致。

18. **Leal Perdomo 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说，条款反映了委员会对外交保护和领事援助以及其他一些问题的相似点和分歧的分析。第 3 条指出，一国可以对一名非国民行使外交保护：换言之，可以对无国籍人和难民行使外交保护。然而，第 1 条中没有明确提及后者，这一省略做法过分重视国籍作为行使外交保护的基础。由于第 8 条特别提到无国籍人和难

民，应将“或第8条中所述之人”插在第1条的“前国家”和“以便”这两个词语之间。

19. 第19条列举了行使外交保护的建议做法的各种形式，该条款既不应被视为是对习惯国际法的编纂，也不应被视为使用了规定具有约束力义务的措辞：它只是说明这种做法是可取的。该类型的规定在目的是编纂国际法律的文书中是不常见的，它可能会指出最终将成为习惯的实践发展的方向，从而限制法律的自然发展。她提及常设国际法院在1924年马夫罗马蒂斯在巴勒斯坦的特许权案中的意见：“事实上，一个国家为其某一国民出面，代表他诉诸外交行动或国际司法诉讼，就是在维护其本身的权利，即通过其国民本身确保国际法规则得到尊重的权利”，并指出国家通过行使这项权利追求更高的国家利益。因此，国家有权决定如何使用所得到的补偿，这可能包括也可能不包括对受伤者的付款。这确实是委内瑞拉国家宪法规定的情况。因此，她对第19条，特别是第(3)款持保留意见，因为其中建议的做法没有被公认为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

20. **Kazemi Abad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任何关于外交保护的法律制度必须维护个人权利和国家权利之间的微妙平衡。目前这套条款能否解决这些关切令人怀疑。这套条款是在比委员会所拟订的其他文本更短的时间内通过的，这也许是并非所有条款都反映了习惯国际法的原因。已经在区域法庭或特别法庭的判例法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无国籍人的外交保护的第8条以及关于具有双重国籍的人的第7条，这可能难以反映一般国际法。条款没有涉及外交保护的部分领域，并且一些规定，如第15条第(b)和(d)款，不够明确。

21. 各国对文本未来前途的不同看法显示，他们需要更多时间进一步审议其内容。更多的时间还为评估这些条款在何种程度上反映了国家做法提供了机会。因此，将这些条款发展成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尚不成熟。

22. **Delgado Sánchez 先生** (古巴) 说，不幸的是有些国家没有将外交保护作为保护本国国民的补充手段加以适当使用，而是将其用于向各国施加压力和促进跨国公司的利益。此外，一些国际法庭强调，有关判例、包括《巴塞罗那电车公司案》中承认的一些原则对其他原则造成了损害。例如，外交保护的行使应限于与援引国有真实联系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原则有时会被忽视，要么就人为地建立这种联系。这在国际经济关系中造成不确定性和混乱，并仅仅保护了跨国公司的利益。

23. 行使外交保护是国家的主权，并对在国际和国家一级促进法治至关重要。它对无国籍人和难民的适用在保护人权方面特别重要。

24. 这些条款与有关国家责任的条款密切相关，并且这两种文本应以同样的方式处理。为了促进就其未来形成共识，应将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提交给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由工作组确定关于外交保护的国际公约的最后细节。

25. **Tladi 先生** (南非) 说，南非代表团支持这些条款，其中大部分是对国际法的准确反映。不过，代表团不确信有关建议做法的第19条的优点，这些优点可能被作为国民有得到外交保护权利的解释。

26. 有意思的是，第19条的评注第(3)段引用了《卡翁达等人诉南非共和国总统等人》一案，其中南非宪法法院裁定，虽然各国可以决定承认外交保护的权力，但这是国家制度而不是国际法的问题。南非对第19条表示关切，这并不是对受到第三国不公正待遇的个人所处困境漠不关心，而是坚信在这种情况下适当的补救办法是今后建立区域和世界人权系统及相应的国际申诉机制。

27. 在该条款的基础上对公约进行谈判将有助于巩固它们的用处，为各国提供了保留那些与国家做法一致方面的机会。

下午11时10分散会。